

人民法院報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1日前，向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邮政编码：215301；联系人：王吉、方德培；联系电话：15335253686、189130636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3时30分在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30日《人民法院报》七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8年11月30日)